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鹏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深鹏科技向东莞证券提交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的要求，我公司对深鹏科技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深鹏科技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东莞证券持股 100.00%的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深鹏科技 1.1929%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深鹏科技及其重要关联方与东莞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之“第五章

推荐挂牌流程”之“第二十一条：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或者申请挂牌公司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推荐申请挂牌公司挂牌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意见。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相关规定，深鹏科技与主办券商不构成关联方。

二、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推荐深鹏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于2023年11月进入深鹏科技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深鹏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内档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主办券商对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客户系统结算信息、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详细了解公司商业模式、主要客户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并进行分析性复核；主办券商独立地向主要客户发出询证函，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验证；结合应收账款回笼情况确认是否具有真实性，是否存在未经对方确认的大额往来款；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进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

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1月17日，项目组提交项目立项申请。东莞证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2024年1月24日，东莞证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表决，同意立项。

（一）立项程序

深鹏科技项目组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细则》的要求，通过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取得书面声明等手段对深鹏科技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掌握企业基本情况，得出公司在成立时间、股权明晰、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明确、合法合规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初步满足挂牌条件的结论。2024年1月17日，深鹏科技项目组提交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项目立项申请报告》以及相关底稿文件资料。

（二）立项意见

2024年1月24日，经全体5名立项委员审议并表决，同意该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3月，深鹏科技项目小组向东莞证券质控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质控部门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预审后，对深鹏科技项目底稿进行核查。本次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对项目小组的推荐文件、尽职调查文件、尽职调查底稿和申报材料等进行查验。

在此基础上，质控部门已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深鹏科技项目小组已履行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材料形成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内核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对深鹏科技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一次内核会议，因深鹏科技调整挂牌层级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次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名，参会内核委员不存在利益冲突需要回避的情形。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成

员为3名，分别为谢志杰（风险管理部）、赵嘉棋（内核管理部）、吴慰（合规管理部），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内核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一致同意推荐深鹏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六、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深鹏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深鹏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守元	15,063,600	32.6703%	自然人	否
2	王会召	7,659,600	16.6123%	自然人	否
3	陈祖军	6,989,200	15.1583%	自然人	否
4	程祖意	5,532,000	11.9979%	自然人	否
5	李金强	4,255,600	9.2296%	自然人	否
6	东莞市鹏诚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600	5.885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1,450,000	3.1448%	境内企业法人	否
8	东莞市深信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400	3.024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1.1929%	境内企业法人	否
10	李小力	250,000	0.5422%	自然人	否
11	黎炽昌	250,000	0.5422%	自然人	否
合计		46,108,000	100.0000%	-	-

(1) 股东东莞市鹏诚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情况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鹏诚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DHG8J3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守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29号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深鹏科技员工	实缴资本 (元)	出资比例
1	王守元	普通合伙人	是	450,000.00	3.562%
2	彭苏梅	有限合伙人	是	1,170,000.00	9.260%
3	张小华	有限合伙人	否	1,170,000.00	9.260%
4	程松	有限合伙人	是	1,170,000.00	9.260%
5	王占	有限合伙人	是	855,000.00	6.767%
6	吕重庆	有限合伙人	是	715,000.00	5.659%
7	张娟丽	有限合伙人	是	585,000.00	4.630%
8	徐小虎	有限合伙人	是	585,000.00	4.630%
9	张振华	有限合伙人	是	585,000.00	4.630%
10	陈俊杰	有限合伙人	是	585,000.00	4.630%

11	刘小元	有限合伙人	是	585,000.00	4.630%
12	张毅	有限合伙人	是	450,000.00	3.562%
13	胡益昊	有限合伙人	是	440,000.00	3.482%
14	周据	有限合伙人	是	360,000.00	2.849%
15	林锦海	有限合伙人	是	360,000.00	2.849%
16	曾建华	有限合伙人	是	360,000.00	2.849%
17	张福永	有限合伙人	是	360,000.00	2.849%
18	刘重强	有限合伙人	是	349,800.00	2.769%
19	石魁星	有限合伙人	是	275,000.00	2.177%
20	陈伟	有限合伙人	是	275,000.00	2.177%
21	李佐	有限合伙人	是	225,000.00	1.781%
22	周成波	有限合伙人	是	225,000.00	1.781%
23	曾静	有限合伙人	是	165,000.00	1.306%
24	阳科军	有限合伙人	是	110,000.00	0.871%
25	王代贵	有限合伙人	是	90,000.00	0.712%
26	叶裕青	有限合伙人	是	81,000.00	0.641%
27	王涛	有限合伙人	是	54,000.00	0.427%
合计	-	-	-	12,634,800.00	100.000%

注：1、除有限合伙人张小华为公司外部顾问外，上述合伙人均为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员工；2、因第一次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4.50 元/股，第二次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5.50 元/股，合伙人的收益分配比例、间接持股比例按增资至公司对应的股份数量计算。

(2) 股东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以及股东情况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17560710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勇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鲮沙东路30号2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179,500,000.00	179,500,000.00	89.75%
2	林海川	20,500,000.00	20,500,000.00	10.25%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3) 股东东莞市深信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以及合

伙人情况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深信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F201L1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守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29号1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深鹏科技员工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王守元	普通合伙人	是	472,500.00	6.960%
2	李帅领	有限合伙人	是	440,000.00	6.481%
3	张斌	有限合伙人	是	335,000.00	4.934%
4	李应光	有限合伙人	是	330,000.00	4.861%
5	王乐	有限合伙人	是	275,000.00	4.051%
6	刘小元	有限合伙人	是	270,000.00	3.977%
7	刘汉铭	有限合伙人	是	247,500.00	3.645%
8	程庆平	有限合伙人	是	225,000.00	3.314%
9	王程亮	有限合伙人	是	225,000.00	3.314%
10	陈啸锋	有限合伙人	是	225,000.00	3.314%
11	彭艳兰	有限合伙人	是	225,000.00	3.314%
12	周四来	有限合伙人	是	225,000.00	3.314%
13	明泽中	有限合伙人	是	220,000.00	3.240%
14	廖宇鑫	有限合伙人	是	220,000.00	3.240%
15	姚元万	有限合伙人	是	216,700.00	3.192%
16	黄如灿	有限合伙人	是	165,000.00	2.430%
17	胡梦茹	有限合伙人	是	165,000.00	2.430%
18	熊涛	有限合伙人	是	165,000.00	2.430%
19	李杰	有限合伙人	是	165,000.00	2.430%
20	刘莉萍	有限合伙人	是	135,000.00	1.988%
21	黄利娜	有限合伙人	是	135,000.00	1.988%
22	齐子彬	有限合伙人	是	135,000.00	1.988%
23	邱小华	有限合伙人	是	135,000.00	1.988%
24	李楠	有限合伙人	是	135,000.00	1.988%
25	庄晋文	有限合伙人	是	110,000.00	1.620%
26	柴海涛	有限合伙人	是	99,000.00	1.458%
27	张法盛	有限合伙人	是	99,000.00	1.458%
28	周益斌	有限合伙人	是	90,000.00	1.326%
29	黄正杰	有限合伙人	是	90,000.00	1.326%

30	刘灿	有限合伙人	是	90,000.00	1.326%
31	陈桂锐	有限合伙人	是	90,000.00	1.326%
32	周佳欣	有限合伙人	是	90,000.00	1.326%
33	钟国海	有限合伙人	是	90,000.00	1.326%
34	苏宇辉	有限合伙人	是	90,000.00	1.326%
35	李国强	有限合伙人	是	90,000.00	1.326%
36	何娟	有限合伙人	是	90,000.00	1.326%
37	彭少武	有限合伙人	是	67,500.00	0.994%
38	黄振杰	有限合伙人	是	49,500.00	0.729%
39	黄锦昌	有限合伙人	是	45,000.00	0.663%
40	叶增杰	有限合伙人	是	22,500.00	0.331%
合计	-	-	-	6,789,200.00	100.000%

注：1、上述合伙人均为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员工；2、因第一次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4.50 元/股，第二次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5.50 元/股，合伙人的收益分配比例、间接持股比例按增资至公司对应的股份数量计算。

(4) 股东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以及股东情况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QMWN2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爱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1号25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5) 股权穿透股东人数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股权穿透后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人数	穿透并去除重复股东后计入深鹏科技股东人数	是否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	王守元	自然人股东	1	1	-
2	王会召	自然人股东	1	1	-
3	陈祖军	自然人股东	1	1	-
4	程祖意	自然人股东	1	1	-

5	李金强	自然人股东	1	1	-
6	东莞市鹏诚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7	26	无需办理
7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	2	无需办理
8	东莞市深信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40	38	无需办理
9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	1	无需办理
10	黎炽昌	自然人股东	1	1	-
11	李小力	自然人股东	1	1	-
合计			77	74	-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深鹏科技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计算合计为74人，未超过200人。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莞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东莞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主体资格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成立，于2023年12月25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517.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我公司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明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我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并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建立了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

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直流无刷电机技术为基础，主要从事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电子水泵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工业液冷冷却等下游领域。此外，围绕电子水泵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方向，公司正逐步向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多通水阀、液冷机组、轴流冷凝风机等延伸现有产品。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资质及认证合法有效。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根据项目小组核查及公司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46.14 万元、35,703.8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0%、99.8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31.08 万元、2,791.85 万元。

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

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东莞证券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指引》等相关要求，对深鹏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深鹏科技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东莞证券与深鹏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东莞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6) 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实地考察，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的要求。

(7)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采购、销售、管理、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章挂牌条件”关于“第一节主体资格”的规定。

2、业务与经营

(1) 是否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以直流无刷电机技术为基础，主要从事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电子水泵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工业液冷冷却等下游领域。此外，围绕电子水泵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方向，公司正逐步向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多通水阀、液冷机组、轴流冷凝风机等延伸现有产品。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46.14 万元、35,703.8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0%、99.8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模具及其他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且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 是否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

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 是否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4)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5)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为准)为 4.42 元,不低于 1 元/股;同时,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31.08 万元、2,791.85 万元,符合第 1 条挂牌条件。

(4) 是否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之“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行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 工业”之“1210 资本品”之“121015 机械制造”之“12101511 工业机械”;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之“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行业”。所以深鹏科技所属行业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明确禁止或淘汰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及挂牌的条件。

(三) 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下游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工业液冷冷却等下游领域，主要客户为汽车制造、卫浴洁具、热水器、小家电、空调、水暖床垫、工业冷水机、储能系统企业等，公司的业务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下游产业持续发展，例如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智能家居消费升级、新能源储能商业化落地、5G 通信布局广泛铺展等，但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增长下行压力较大，则可能导致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公司收入增速存在放缓的可能性，盈利能力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化。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包括传统燃油汽车、家用电器、卫浴洁具等领域内的头部企业已形成规模、品牌、技术等优势，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市场集中度，与产业链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形态较为稳定。上游零部件生产厂商凭借各自的产品特点和相对优势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公司面临同行业厂商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而在下游新兴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储能系统、5G 通信工程等领域内的头部企业方初步形成，竞争格局尚不稳定，供应链上游行业内不断新增市场参与者加入市场竞争，并呈现出不同的发展路线和合作集群，公司面临同行业新进参与者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

（三）技术人员流动和保密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技术保密机制和人才激励机制，但不排除因核心研发或技术

人员流动等原因，导致公司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品质管控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工业液冷冷却等下游领域，对于技术稳定性和品质可靠性有较高要求。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受到原材料、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无法完全排除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如果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管理控制不到位，出现产品性能不稳定或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影响客户的满意度甚至产生质量纠纷，将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注塑件、集成电路、石墨轴承、漆包线、铁芯、磁性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85%以上，占比较高。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较大幅度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管控原材料价格波动，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将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会面临下降风险。公司原材料价格除受宏观经济、供求关系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投机、不确定性事件等的影响，因而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为 2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规模相应有所提高。如果不能持续有效地进行存货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将有可能导致部分存货产生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为 3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80 天以内。尽管公司应收账款所对应客户均是与公司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的企业，且多为大型企业，报告期内回款及时，但是如果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将会影响营运资金的日常周转并导致公司整体资金成本上升。此外，若客户未来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

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和李金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79.4196%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同时，王守元任公司董事长，王会召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程祖意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金强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在公司的任职和对公司的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不当，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和管理结构，明确了“三会一层”的职责划分。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和李金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79.4196%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仍可能存在规范性风险。

（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瑕疵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在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沥镇承租的房产。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承租的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如果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租赁期间被拆迁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租赁，则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内因搬迁导致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的风险

公司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但不排除未来公司被主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措施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二）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5%，其中东南亚地区是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目前全球经济环境存在不稳定因素，

一部分国家和地区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采取增加关税、设置进出口限制等措施，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占有率下降。此外，部分国家和地区政治局势不稳定，如果当地发生政治局势重大变化或社会动乱，可能影响当地市场需求和结算能力，从而对公司外销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已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九、聘请第三方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在本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公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东莞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深鹏科技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鉴于深鹏科技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深鹏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